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原因：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能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利润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2,559,45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25,594,51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1,189,03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6年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发展战略全面升级，积极探索利用产业投资资源及互联网平台模式促进智慧生态项目建设和运营，发挥数据及技术沉淀优势，实现“生态环境+互联网”一体化的商业模式。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0,813,601.86元，营业利润29,992,691.23元，利润总额29,499,266.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8,930.50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2,518,479,733.54元，总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相对稳健且资本公积较为充裕。

基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期及对公司业绩成长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乌力吉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现持股比例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0股增至64,639,720股	19.85%
2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0股增至39,298,669股	12.07%
3	乌力吉	由0股增至24,089,486股	7.40%

(2)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计算规则，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因此，上述方案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